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14〕3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19日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试 行)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的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为进一步明确学风建设的科学内涵，端正学风，营造人心向学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教书育人这一中心任务，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学风建设中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以强化专业教育带动学生学业发展，以师德、师风、教风建设促进学风，科学统筹，分层设计，系统推进，强化引导，严格管理，优化服务，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整体目标

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为目标，以“接轨社会需求，创新培养模式，发展学生能力，提升培养质量”为理念，以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培育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提高学生文明素养为

重点，以教风带学风，以学风促教风，以管理强化学风，以学风改善管理，齐抓共管，形成人人思进、人人好学的良好学风。

三、具体目标

以“能力导向、就业导向、升学导向”为目标，实现“六高三低一提升”。“六高”，即学生参加学术创新人数及获奖率高、职业技能过级率高、学生学术成果发表率高、考研报考率和录取率高、获得毕业证及学位证比率高、就业率及就业质量高；“三低”，即课程补考、重修率低，考试违纪率低，课堂违纪和不文明行为率低；“一提升”，即学生的文明修养和专业素养得到明显提升。

四、具体内容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统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全校学风建设具体工作由学工部（处）和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与学风建设紧密相关的宣传部、研工部、校团委、图书馆、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要把学风建设列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群策群力、形成合力；学校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和举办学风建设暨文明修身教育成果展评展示；各学院要把学风建设纳入本学院的重点工作来抓，院长是学院学风建设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要协助院长抓好学风建设工作。

2. 建立科学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学风状况调研和分析，逐步形成学风状况动态监控和分析数据库，定期公布学风状况报告，为学风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把学风建设评价纳入二级学

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中，不断提高学风建设宏观把握和微观指导的科学化水平。

3. 完善学风建设制度。着眼长效机制，围绕良好学风的形成，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加强学风制度的梳理，对不合理的进行修订，对不健全的进行增补，对缺乏合力的部门之间要加强整合；尤其要加强对根本性的、普遍性的，能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和学生学风建设参与积极性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考试制度，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发挥考风在学风建设中的杠杆作用。

（二）深化教学改革，构建新型教学管理体制

1. 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学管理机制。根据新形势下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研究建立能够充分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的教学管理机制，继续完善学分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大支持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科（技能）竞赛的支持力度；各学院、各专业要根据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创造条件开展专业技能训练和展示活动，为学生专业发展搭建更高、更广、更为实在的平台，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自学习惯、创造性思维，积极探索创新人才的培养方法。

2. 优化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将教师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将考核主体多元化、

考核内容综合化，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潜心于教学的责任意识。实施教学视导员制和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加强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指导和培养，推进教学工作“老、中、青”结合，发扬“传帮带”作用；开展说课比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多媒体教学软件大赛等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教学竞赛活动；开展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等优秀教师评选，调动教师教学热情和积极性。

3. 提高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名师访谈会，宣传优秀教师事迹，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积极调动教师自我提升的积极性；以教学名师培育为引领，以教学团队建设为载体，以教学能手和教学新秀评选和各类本科教学奖励为抓手，构建教师能力发展体系，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激励机制，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丰富载体，提升学风建设整体水平

1. 加强专业思想和专业能力训练。要根据专业实际，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从新生入学教育伊始，充分挖掘教育资源，在“细”、“广”、“深”上下工夫，让学生充分认识专业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完善专业能力训练的相关机制，切实加强师范生师范技能的训练，举办相关师范技能大赛，为进一步提高师范生师范技能搭建更高更好的平台；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高层次的学科技能大赛，不断提升我校学生专业能力的层次和水平；制定和实施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专业核心能力训练大纲、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大专业技能训练的投入，切实提高学生核心技能竞争力。

2. 做好考研的组织动员和指导工作。整合各部门和学院资源，大力开展倡导考研活动，实现考研引导全程化，形成求知向上的浓郁氛围；通过专家讲座、考研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学生考研的指导，使考研指导更科学化；完善考研相关鼓励政策，力所能及为学生考研排忧解难，为学生考研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网络载体的信息传达功能，开设考研专栏，提供与考研有关的信息、政策，不断提高考研的宣传引导能力；力争考研报考率呈现逐年递增态势，2017年达到30%以上，2020年后保持在50%以上，普通本科生保送和考取研究生上线录取率呈现逐年递增态势，2017年达到15%以上，2020年后保持在25%以上。

3. 扎实推进学风建设暨文明修身行动。依托新生入学教育、周日例会、形势与政策课等载体开展学风建设暨文明修身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学风暨文明修身的主体意识；大力推行“五早一晚两杜绝”主题教育活动，并加强日常督查和管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和文明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和宿舍的阵地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奖惩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公寓和宿舍在学风建设暨文明养成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带头作用，积极促进良好学风和文明风气的形成。

4. 开展经典阅读活动。依托我校图书馆和出版社的平台优势，通过开展经典阅读、举办真人图书馆、组织读书会、开展经典阅读年度人物评选等方式来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充分利用新

媒体搭建平台，创新机制，不断调动学生参与经典阅读的积极性和扩大受益面；在周日例会每月设置经典阅读分享主题，鼓励开设经典选读通识素质课，从机制上保证经典阅读活动持续开展，不断提升学风建设的文化思想内涵。

5. 实施榜样引领策略。依托各种评优评奖、高层次技能竞赛、研究生保送和考试、学生资助育人项目等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榜样挖掘和培育的长效机制；树立一批学生典范，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学生典型事迹，广泛深入开展榜样教育，努力营造榜样文化氛围，使各类学生学有榜样、赶有方向、超有目标。

6. 提高学生活动的学术品味。定期对学生活动，尤其是全校性的活动进行效果评估，加强对学生活动的引导和规范；注重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活动中的指导作用，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学术品味；注重打造校园文化活动精品和加强学习学术型社团的建设，通过高格调的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和高品位的学习学术型社团提升学生活动的学术品味；充分依托学院的特色和优势，把学生活动与专业发展、学业进步、技能强化、学术提升和文明修身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提高学生活动的思想品味和学术活动在学生活动中的比重，积极探索活动育人的新思路、新办法。

7. 提高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育人效果。加强对原有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项目的整合及其运营经验的凝练，积极加大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项目精品化、社会化、课程化的建设力度，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质量搭建更高、更广的平台；充分

利用党建、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平台，积极引进服务学习和社会创业理念，鼓励和支持学生党员和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开展高层次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探索；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扩大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支持网络，不断建立健全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的育人体系。

8. 完善学生学术科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校“创新杯”大学生学术科技和创业计划竞赛的制度和大赛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学术科技竞赛和学术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科技氛围；进一步完善学校和学院两级共建、多部门参与的支持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的机制，加大对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及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和学科技能竞赛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和学科技能的水平。

（四）加强督查，提高学风建设管理能力

1. 建立常态化的学风督查机制。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为主体，建立校院二级学风督查队伍，经常性地开展学风督查，为学风督查提供组织保障；抓实课堂、宿舍、考场三个阵地的学风和考风，对学风管理进行全面督导；定期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表现优秀者进行表彰鼓励，对存在问题者及时进行处理和教育。

2. 强化学习学风的考核力度。学习成绩和专业技能必须成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推优入党、奖学金评定、学生干部任免、评优评先、勤工助学等的重要考核指标；优秀辅导员评选及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学习型寝室评选等集体类评选，学风建设成效要作为核心指标进行考核。

3. 实施学业警示与援助计划。严格学籍管理，对学习态度不端正、屡教不改的个别学生，各学院应及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和教育的；学生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达到 20 学分（含）以上时，由教务处给予学业警示；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预计发生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分析影响因素，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建立学校、学生和家長多方面沟通与协作渠道，形成家校共育的机制；在全校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学生为学习困难学生提供学习学业上的援助；深入探索学生学习发展分类指导的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的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学风建设保障能力

1. 强化专业教师的引领作用。专业教师要通过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同时强化在课堂纪律管理中的职责；鼓励教师加强对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的指导；充分发挥关工委老同志的作用，进行课堂教学质量督查，以教风带动学风，以学风促进教风，形成教学相长、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2. 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引导作用。辅导员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听课，经常向专业教师了解学生课堂的学习和纪律状况，围绕学风建设和文明养成开展专题研究和创新实践，不断提高学生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充分发挥在良好学风形成中的引导作用。

3. 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骨干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强化他们的骨干先锋意识，发挥他们在学风建设和文明修身教育中的示范作用；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和文明修身教育中的表现应纳入党员后续教育与管理及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